

# 德州学院审计处文件

德院审字〔2018〕2号

## 德州学院审计处审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

第一条 为了规范审计人员的职业道德行为，严肃审计纪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基本准则》和《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》，制定本规范。

第二条 审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，是指学校审计处审计人员从事审计工作应当遵守的职业行为规范。

第三条 审计人员必须遵守职业道德准则，加强职业道德修养，自觉接受纪律约束，保证审计工作质量，提高审计工作水平。

第四条 审计人员职业道德的主要内容是：

（一）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全面增强“四个自信”，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，忠于职守，勤奋工作，克己奉公，依法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做好审计工作。

(二) 努力学习，勤勉工作。终身学习，提升素质，学以致用，积极进取，创先争优，具备与审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，做能干事、肯干事、会干事、办成事的审计人员。

(三)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各类规章，严格依法审计。

(四) 办理审计事项，应当保持职业谨慎，做到客观公正，实事求是。

(五) 办理审计事项，与被审计单位或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，应当回避。

(六) 在审计中，知悉的国家秘密和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，负有保密的义务。

(七) 遵守廉政勤政规定和审计工作纪律，廉洁自律，艰苦奋斗，努力奉献。

(八) 谦虚谨慎，平等待人，树立良好形象。

(九) 勤于沟通，互相补台，取长补短，促进和谐发展。

(十) 当好学校党委行政领导参谋和助手。打造信念坚定、业务精通、作风务实、清正廉洁的审计干部队伍。

**第五条** 审计人员执行职务时，应当遵守下列纪律：

(一) 实施审计期间，不得接受被审计单位宴请，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职务的宴请。

(二) 到外地或下属单位延申审计或开展审计调查时，不得接受服务对象宴请，食宿费必须自理。

(三) 不得参加用公款支付的营业性歌厅、舞厅等公共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。

(四) 不得参加服务对象各项商业庆典等活动。

(五) 不得索贿受贿，不利用审计职权为个人谋私利。

(六) 不隐瞒查出被审计单位违反财经法纪的问题。

第六条 审计处各科室应当加强对本科室审计人员的职业道德和纪律教育，并对审计人员遵守职业道德和纪律情况进行监督、检查。

第七条 审计人员违反职业道德和审计纪律，应根据情节轻重，给予批评教育、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。

第八条 本规范由审计处负责解释。

第九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德州学院审计处

2018年7月15日

